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鄧宇萱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reator001@m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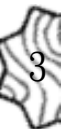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00217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133948_110D2064312-01.docx、110D133948_110D2064313-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苗栗縣11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0年5月31日府教務字第1100103818號函續辦。
- 二、為加強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含校長)學習客語能力並鼓勵參與客語認證，旨揭計畫修正如下：
 - (一)獎勵對象將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含校長)均納入本計畫獎勵對象。
 - (二)為符行政減量，修正申請表件。
 - (三)收件方式增列郵寄方式。
 - (四)增列已補助獎勵金者，如違反本計畫所定要件，本府得依法要求返還。
 - (五)增列本計畫注意事項，本府保留調整計畫內容之權利。
 - (六)增列本計畫考核與獎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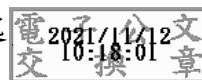
三、本案計畫經費委請本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協助核撥結作業，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請填：【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如有疑問，請逕洽新隆國小曾碧玉教務組長，連絡電話:037-971102。。

四、另已送申請表件之學校，無須重送相關表件。

五、本計畫辦理完畢後，請惠予貴屬有功人員敘獎鼓勵。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苗栗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